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新加坡
SINGAPORE

中国人寿恒金终身 保险计划 (人民币)

A flexible plan that
protects you from
uncertainties.

GROW YOUR WEALTH AND TURN DREAMS INTO REALITY



坚守承诺 . 终身相伴
www.chinalife.com.sg

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是一间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持牌人寿保险公司。此外，本公司也是中国最大国有金融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的一部分。中国人寿以其雄厚的财务实力和悠久的历史传承为后盾，连续21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500强，在2023年排名第54位。中国人寿是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品牌，品牌价值达5,019.85亿人民币*。

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是中国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海外）的总资产额4,767.06亿港元，2023年总保费440.59亿港元，是香港最大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中国人寿（海外）分别自1984年及1989年在港澳两地成立并提供保险金融服务，近年成功将业务版图拓展至东南亚地区，于2015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2018年成立印尼子公司。在中国人寿（海外）荣获国际评级机构认可：《穆迪》授予的“A1”评级（2023年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和《标准普尔》授予的“A”评级（2023年长期本地货币发债人信用评级和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增值的理财方案，帮助客户满足风险保障、退休养老、财富管理和资产传承的需求。同时通过举办各类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回馈社会,为社区和客户带来积极影响。2024年3月15日，我们再次被穆迪授予“A3”保险财务实力评级（IFSR），展望稳定。我们与2家银行成为战略伙伴，已建立19间分行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并有本地及国际保险代理机构、经纪公司、财富管理公司组成的中介战略伙伴逾22家。本公司于2020年正式启动个人代理人团队项目，建立一支专业和值得信赖的保险代理人团队，深耕新加坡保险市场，致力为所有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



¹ 《财富》世界500强排名归于我们的集团公司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穆迪》和《标准普尔》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归于我们的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来源：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2024「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

中国人寿恒金终身保险计划 (人民币)

中国人寿恒金终身保险计划(人民币)是一份分红型终身保险产品，它可以让您终身支取年收入¹，也能为您提供保本保证²和不幸身故³与晚期疾病⁴保障。中国人寿永远在您身后，助您乐享美好人生！

产品特点:



享受终身年收入¹

享受您的终生年收入，让您年年都可随心所欲地运用一笔金额¹。



保本保证²

您所缴付的全数保费将获得保本保证²。



下一代的传承

如果您不幸身故³或罹患晚期疾病⁴，我们都将向您或您的指定受益人提供身故赔偿金以及任何的潜在红利，帮您及您的家人应对突如其来的财务需求，为您的后代留下遗产。



无需体检

无需进行任何医疗检查，您便可申购此计划。



灵活的保费缴付期⁶

您可以选择趸缴或者5年的缴付期。



**UNLOCK YOUR FINANCIAL
POTENTIAL AND TRANSFORM
YOUR ASPIRATIONS INTO
REALITY**

例子一：



王先生，40岁，申购中国人寿恒金终身保险计划（人民币），选择一次性缴纳保费，并选择领取年度年收入以辅助他的退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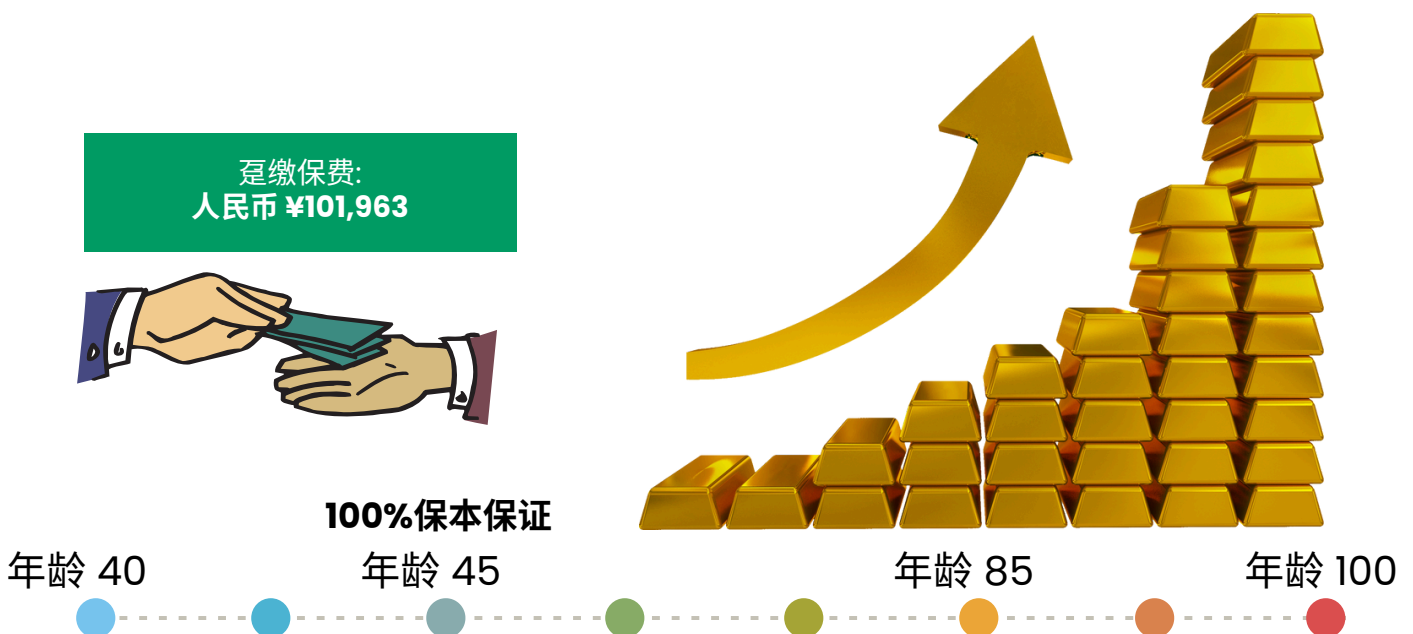
单笔保费： 人民币 ¥101,963	保费缴付期： 趸缴
保证年度年收入： 人民币 ¥560	非保证年度年收入： 人民币 ¥3,150 [#]

若王先生85岁身故，他与家人所领取：

总演示收益（截止目前的年收入总支出 + 身故收益）= 人民币 ¥266,725[#]

（截至日期的年度总保证收入支出为人民币 ¥22,960 +
截至日期的非保证演示年度总收入支出为人民币 ¥129,150[#]）

（保证身故演示收益人民币 ¥111,557 + 非保证身故演示收益人民币 ¥3,058[#]）



[#]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4.25%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出。实际的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如果投资的预期年回报率为3.00%，则预期年度收入支付为人民币 ¥2,100*，其中包括保证年度收入人民币 ¥560 + 非保证年度收入人民币¥1,540*。

如果王先生在85岁时去世，他和他的家人将获得总预示赔付人民币 ¥198,880*。（截止目前的年收入总支出 + 身故收益）：

（截至日期的年度总保证收入支出为人民币 ¥22,960 + 截至日期的非保证演示年度总收入支出为人民币 ¥63,140*）

（保证身故演示收益人民币 ¥111,557 + 非保证身故演示收益人民币 ¥1,223*）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3.00%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出。实际的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以上例子是以人民币 ¥70,000投保额⁵ 演示。

例子二:



谭女士，40岁，申购中国人寿恒金终身保险计划（人民币），选择了5年的定期缴费方式以补充她的退休收入，并选择每年领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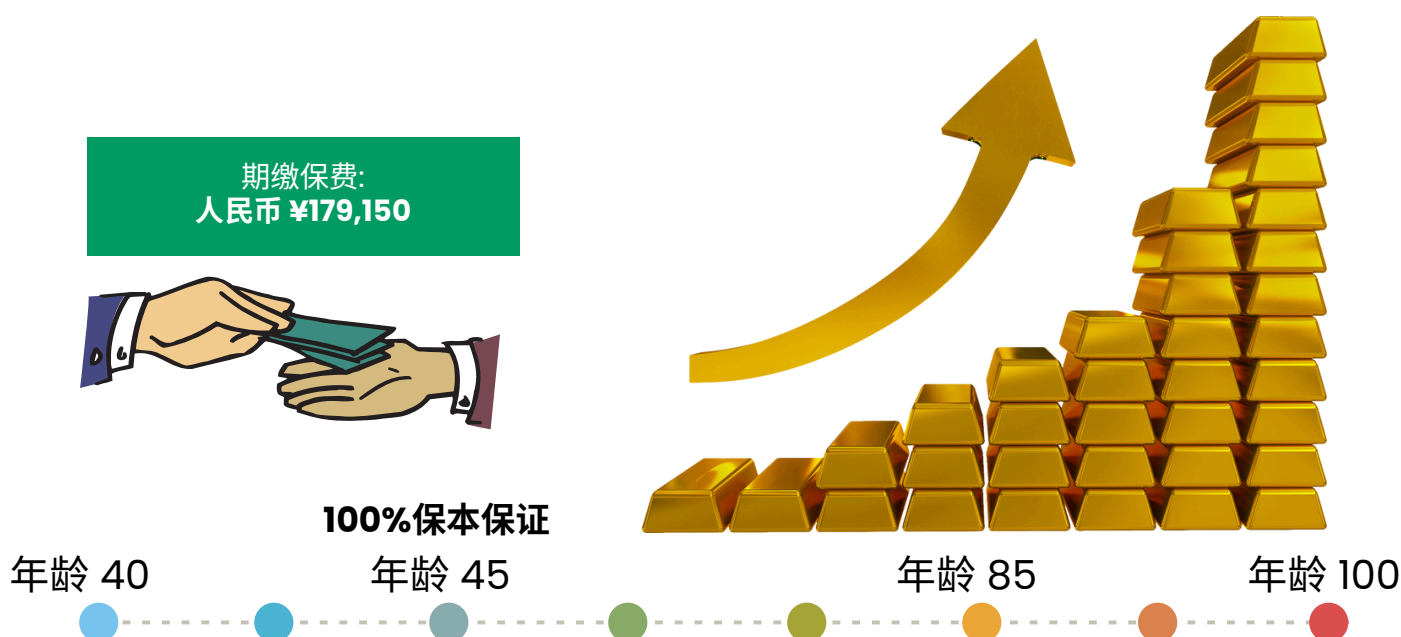
期缴保费: 人民币 ¥35,830	保费缴付期: 5年	已缴总保费: 人民币 ¥179,150
保证年度年收入: 人民币 ¥1,000	非保证年度年收入: 人民币 ¥4,700 [#]	总收入: 人民币 ¥5700 [#]

若谭女士85岁身故，她与家人所领取:

总演示收益 (截止目前的年收入总支出 + 身故收益) = 人民币 ¥435,082[#]

(截至日期的年度总保证收入支出为人民币 ¥41,000 +
截至日期的非保证演示年度总收入支出为人民币 ¥192,700[#])

(保证身故演示收益人民币 ¥196,008 + 非保证身故演示收益人民币 ¥5,374[#])



[#]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4.25%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出。实际的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如果投资的预期年回报率为3.00%，则预期年度收入支付为人民币 ¥3,200*，其中包括保证年度收入人民币 ¥1,000 + 非保证年度收入人民币¥2,200*。

如果谭女士在85岁时去世，她和她的家人将获得总预示赔付人民币 ¥329,357*。（截止目前的年收入总支出 + 身故收益）：

（截至日期的年度总保证收入支出为人民币 ¥41,000 + 截至日期的非保证演示年度总收入支出为人民币 ¥90,200*）

（保证身故演示收益人民币 ¥196,008 + 非保证身故演示收益人民币 ¥2,149*）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3.00%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出。实际的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以上例子是以人民币 ¥100,000投保额⁵演示。

备注:

1. 对于趸缴版本，只要受保人在世且保单仍有效，我们将从第5个保单年度末开始支付年度年收入。
年度年收入包括：
 - a. 投保额之0.8%的保证年度年收入；以及
 - b. 非保证年度年收入（若有）。

对于期缴版本，只要受保人在世且保单仍有效，我们将从所选的缴费期末开始支付年度年收入。
年度年收入包括：

- a. 投保额之1.0%的保证年度年收入；以及
- b. 非保证年度年收入（若有）。

对于趸缴版本，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4.25%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非保证年度年收入为投保额之4.5%。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3.00%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非保证年度年收入为投保额之2.2%。因此，实际的支付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对于期缴版本，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4.25%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非保证年度年收入为投保额之4.7%。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3.00%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非保证年度年收入为投保额之2.2%。因此，实际的支付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2. 对于本计划的趸缴版本，保本保证仅在第5个保单年度结束时适用。保本保证仅适用于主险。

对于一个有5年缴费期的保单，如果在宽限期结束之前所有到期的年度保费都已经缴纳完毕，那么保本保证将仅在缴费期末时适用。

3. 对于趸缴版本，若受保人在计划有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偿付：
 - a. 已支付趸缴保费之101%或保证现金价值，视何者较高；
 - b. 非保证期末红利（若有）；
 - c.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和非保证年度年收入（若有）；以及
 - d.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年收入和非保证年度年收入的生息总额（若有），并扣除任何欠款（若有）。

对于5年的保费缴付期，若受保人在计划有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偿付：

- a. 已到期的总年度保费之101%或保证现金价值，视何者较高；
- b. 非保证期末红利（若有）；
- c.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和非保证年度年收入（若有）；以及
- d.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年收入和非保证年度年收入的生息总额（若有），并扣除任何欠款（若有）、已到期但未缴付的保费(若有)和未缴的分期付款保费数额以构成一年的保费总额(若有)。

4. 若受保人在保单有效期间被确诊罹患晚期疾病，我们将预支身故利益。

5. 投保额是个概念价值而非我们在受保人身故之际所偿付的利益。

6. 被保险人的最大投保年龄为投保年龄加上保费支付期限，不超过70周岁（以最后生日计算）。

说明:

您在购买这份保险计划前，应听取财务顾问代表的专业意见。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是一项长远承诺，提早退保可能代价甚高，保单的退保价值（如有）也可能低于已付保费总额，甚至可能等于零。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并不根据您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个别需要作为考量。本宣传资料非保险合同，也非向您提议或推荐购买这份保单。适用于本保险计划的具体细节在保单合同中列明。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此保单将在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下自动获得保护，因此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欲知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利益和范围，请联系您的保险公司或浏览新加坡普通保险协会/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或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网站 (www.gia.org.sg, www.lia.org.sg, www.sdic.org.sg)。

本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信息在2025年01月02日时是准确的。


GROW YOUR WEALTH AND TURN DREAMS INTO REALITY



查询计划详情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201433645N)
第一莱佛士坊一号楼 #46-00 新加坡邮区048616

 www.chinalife.com.sg

 6727 4800 (周一至周五, 9am - 5.30pm)

 CustomerCare@chinalife.com.sg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新加坡
SINGAPORE